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19%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安科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訂立安科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19%，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安科高技術直接持有安科軟件技術及安科醫療投資各自之100%股權。於安科完成後，安科高技術、安科軟件技術及安科醫療投資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安科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安科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安科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賣方之一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亦直接及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一名賣方）合共約79.74%股權，故南京豐盛控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施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約0.02%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一名賣方）合共約8.12%股權並間接擁有南京華鼎資產管理0.04%股權，南京華鼎資產管理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安科高技術8.56%權益之股東。

因此，安科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季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安科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季先生及施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安科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安科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一封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一封函件；(iv)安科高技術之會計師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安科完成須待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安科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訂立安科股份轉讓協議。

安科收購事項

安科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南京豐盛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乃由新盟資產、季先生、紀金忠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約43.45%、36.33%、12.14%及8.08%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安科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安科高技術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3%及2.96%權益。

安科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安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4,260,000元應付予南京豐盛控股，及人民幣5,740,000元應付予季先生。

安科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

(1) 人民幣14,000,000元（「首期金額」，即安科代價之10%）將於所有首期金額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

(i) 人民幣13,426,000元將支付予南京豐盛控股；及

(ii) 人民幣574,000元將支付予季先生；及

- (2) 人民幣126,000,000元（「**第二期金額**」，即安科代價之餘額）將於(a)所有第二期金額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b)安科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
- (i) 人民幣120,834,000元將支付予南京豐盛控股，及
 - (ii) 人民幣5,166,000元將支付予季先生。

待訂約方之間協定後，第二期金額之支付日期可能延長至不遲於(i)安科條件獲達成或(ii)安科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第120個營業日之日期。

董事（不包括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釐定安科代價之基準

安科代價乃基於預計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94,000,000元而釐定及安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安科高技術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2.19%。

先決條件

首期金額付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首期金額條件（「**首期金額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有關（其中包括）安科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且於支付首期金額日期前並無買方不可接受之有關結果變動；
- (2) 買方已收到中國律師之有關安科收購事項、安科集團及其業務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意見，並於所有方面獲買方信納；
- (3) 買方已取得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安科收購事項及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須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批准以及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以及來自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 (4) 買方已取得一份確認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人民幣194,000,000元之估值報告；

- (5)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安科收購事項及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刊發相關公佈及／或通函（如必要）及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
- (6) 買方全權認為，並無與安科集團或其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賣方於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安科交易文件內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支付首期金額日期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8) 賣方已自南京豐實投資及南京華鼎資產管理各自獲取一份聲明，據此，彼等同意安科收購事項及豁免所有優先權（包括有關安科高技術之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而其相關文件正本已提供予買方；及
- (9) 買方、賣方、南京豐實投資及南京華鼎資產管理已簽立安科高技術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期金額付款須待以下第二期金額條件（「**第二期金額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買方全權認為，並無與安科集團或其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賣方於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安科交易文件內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支付第二期金額日期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3) 於第二期金額付款日期，並無任何政府部門作出妨礙（或尋求妨礙）安科收購事項、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科集團之日後經營之限制、禁止、禁令、無效或其他事宜。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份豁免首期金額條件第(1)、(2)、(4)、(6)及(7)項及第二期金額條件第(1)及(2)項。

彌償

倘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先前股東深圳市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公司）過往向季先生轉讓安科高技術股份被宣佈無效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或取消，則季先生已同意就買方所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連同買方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之補償）向買方悉數作出彌償。

此外，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就買方因（其中包括）眉縣中醫院（作為原告）針對安科高技術（作為被告）提起之有關涉嫌違反知識產權之未結案訴訟（其涉及索償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連同買方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之補償）向買方悉數作出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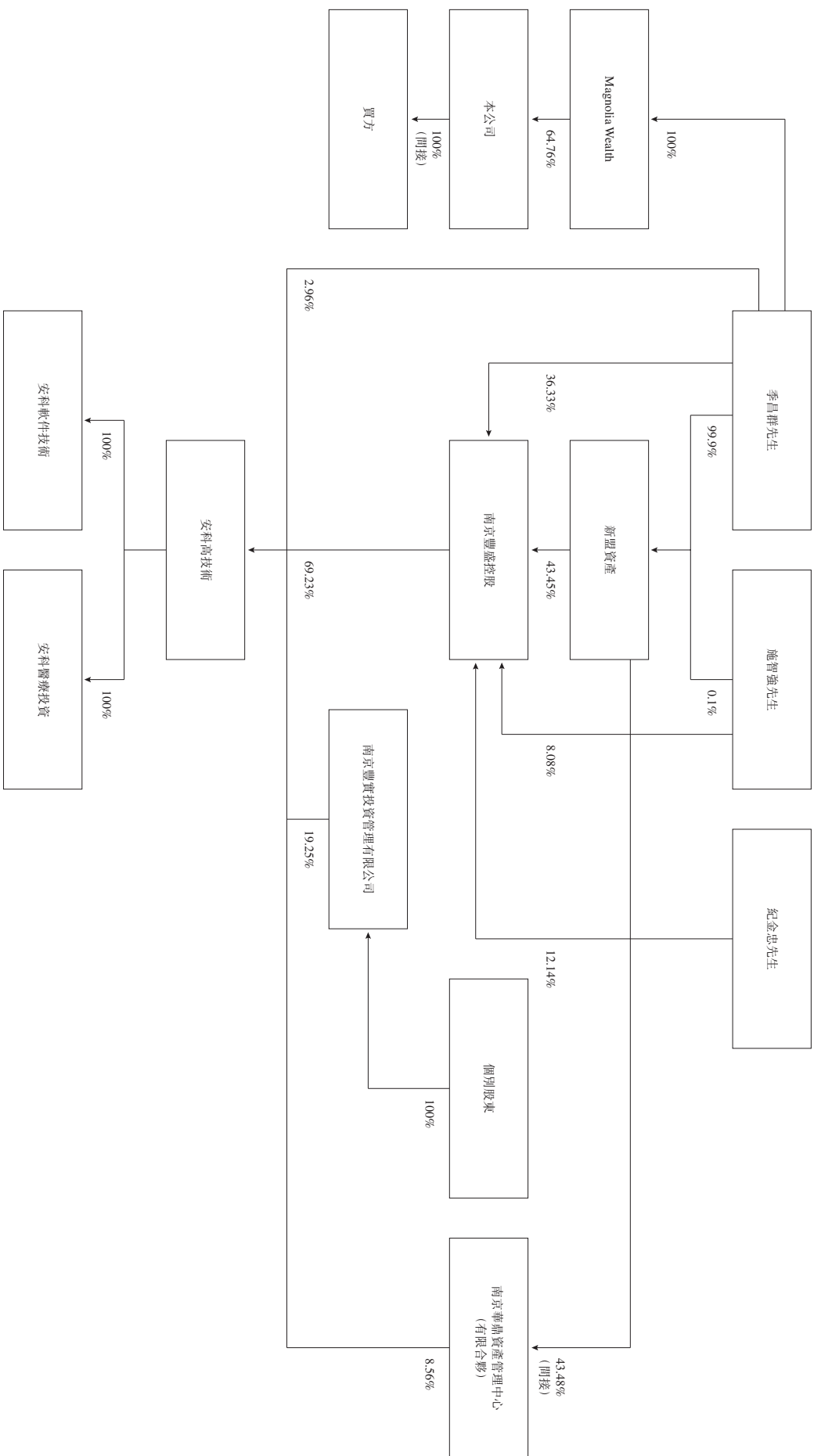
安科完成

安科完成須待於首期金額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a)首期金額條件及第二期金額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及(b)安科高技術取得下列文件或完成以下行動（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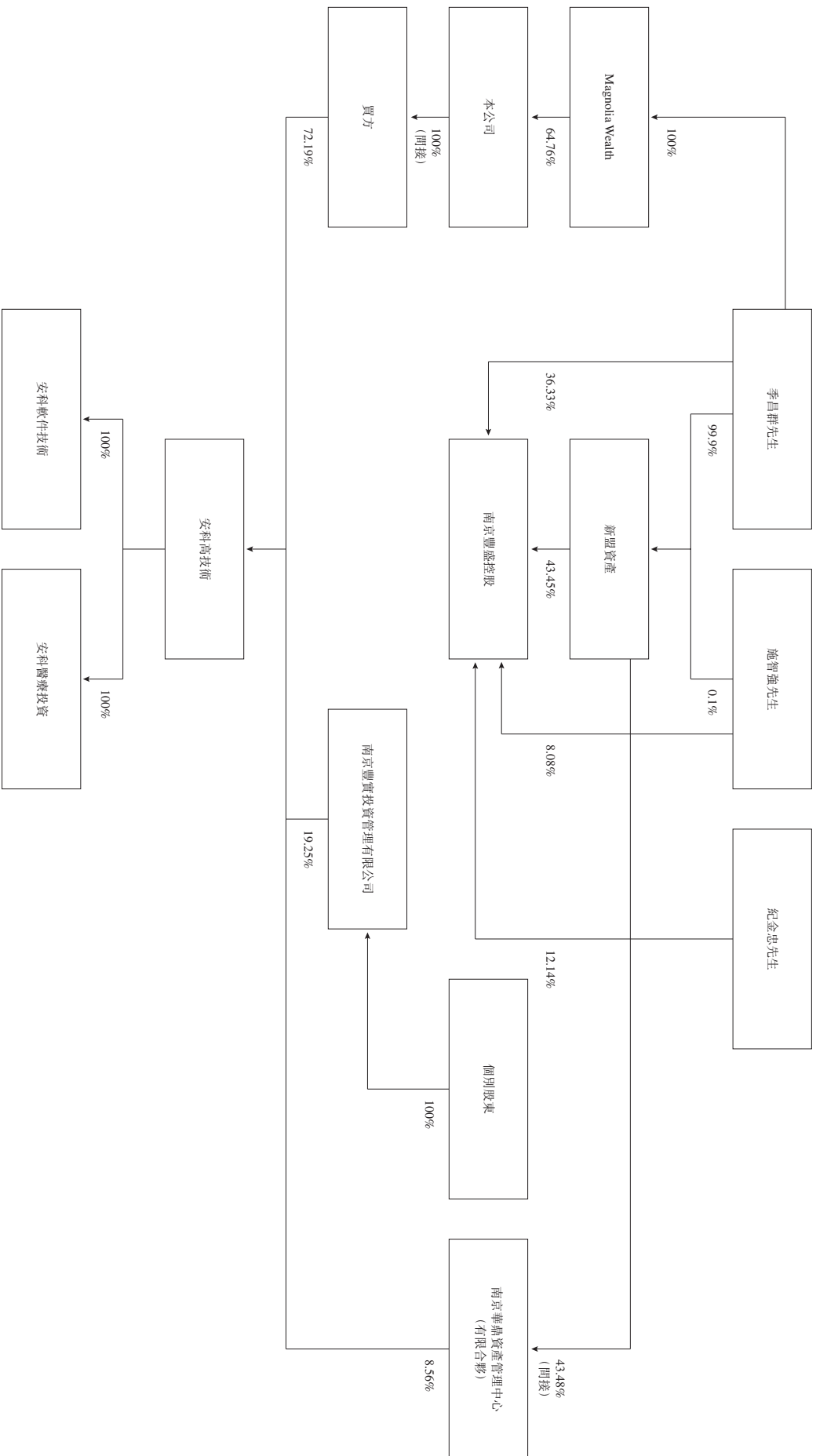
於安科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安科高技術約72.19%權益，而安科高技術、安科軟件技術及安科醫療投資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安科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下圖列示安科集團(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安科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安科完成後



終止

倘(其中包括)任何訂約方重大違反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並無於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之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將有權終止安科股份轉讓協議。

此外,倘發生以下事件,買方將有權終止安科股份轉讓協議:

- (1) 安科條件因任何原因並無於簽署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2) 就安科收購事項向中國深圳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之登記以獲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經更新之非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因任何原因(買方之原因導致或不可抗力情況除外)並未於簽署安科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月內完成;或
- (3) 安科完成並未於就安科收購事項於深圳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之登記後兩個月內進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

買方

買方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南京豐盛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建設及顧問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生產大型醫療器械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南京豐盛控股(i)由新盟資產(其由季先生擁有99.9%權益及由施先生擁有0.1%權益)擁有約43.45%權益,(ii)由季先生擁有約36.33%權益,(iii)由紀金忠先生擁有約12.14%權益及(iv)由施先生擁有約8.0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豐盛控股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76%權益之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i)直接及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約79.74%股權；(ii)間接擁有南京華鼎資產管理（其為安科高技術現時之一名股東）約43.44%股權；及(iii)直接擁有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約2.96%。季先生亦為安科高技術之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誠如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所告知，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之69.23%及2.96%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227,1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有關安科集團之資料

安科集團

安科高技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安科高技術已於中國南京、深圳及成都成立三間分辦事處。安科高技術(i)由南京豐盛控股（其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69.23%權益；(ii)由南京豐實投資管理（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9.25%權益；(iii)由南京華鼎資產管理（其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8.56%權益；及(iv)由季先生擁有2.96%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安科高技術直接持有安科軟件技術及安科醫療投資各自之100%股權。安科軟件技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安科醫療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貿易。

有關安科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安科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3,334	10,889	20,60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021	8,245	16,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4,057	146,623	163,563

進行安科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維持於物業業務之動力之同時，本集團積極進行多元化，拓展業務至提供綠色建築服務，以及物色醫療衛生行業之新商機，以期獲得更高更快的發展。

安科集團為一家中國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橫跨四個領域，包括醫學影像、醫學信息、醫學電子及醫學療法以及其醫學產品之主要分類包括磁共振成像、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乳房X-光造影系統及超聲波等等。安科高技術自一九八六年成立至今，並為從事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骨幹企業及國內首家企業先驅之一。

在社會經濟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的積極支持創造更佳醫療衛生服務及全國範圍內之基建、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意識的日益上升、老齡化人口的不斷上升及社會醫療保險覆蓋面的不斷擴大以及中國農村獲取醫療衛生的渠道不斷改善）的綜合推動下，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包括醫療器械行業）近年來正經歷迅速及巨大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國家財政醫療衛生支出自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99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0,177億元。此外，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藍皮書」，中國醫療器械交易之市場規模自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179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120億元，相當於過往13年以來增加11.84倍。本公司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為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安科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中國醫療衛生市場創造良機。安科高技術於中國快速發展醫療器械行業中為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知名公司。預期安科收購事項將為拓寬收益來源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打下根基。

董事（不包括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科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安科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安科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季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合共約79.74%股權，故南京豐盛控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安科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6%權益。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安科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安科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施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權約0.02%中擁有權益。由於施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合共約8.12%股權並間接擁有南京華鼎資產管理0.04%股權，而南京華鼎資產管理為持有安科高技術8.56%權益之股東。施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安科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施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安科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安科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一封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一封函件；(iv)安科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安科完成須待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安科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科收購事項」	指	根據安科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之約72.19%
「安科完成」	指	安科收購事項之完成
「安科條件」	指	本公佈「安科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之條件
「安科代價」	指	買方就安科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
「安科集團」	指	安科高技術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安科軟件技術及安科醫療投資）及分部辦事處
「安科高技術」	指	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安科醫療投資」	指	深圳安科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安科高技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科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之約72.19%
「安科軟件技術」	指	深圳安科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安科高技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科交易文件」	指	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訂約方之間就安科收購事項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估值」	指	於香港之一名專業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內所述之安科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及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安科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安科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季先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
「施先生」	指	施智強先生，執行董事
「南京豐實投資」	指	南京豐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豐盛控股」	指	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華鼎資產管理」	指	南京華鼎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之統稱，及各為一名「賣方」
「新盟資產」	指	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季先生及施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99.9%及0.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